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8 年第 35 号

Joint Announcement No. 35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(2018)

关于防止匈牙利非洲猪瘟传入我国的公告

4 月 23 日，匈牙利农业部向 OIE 紧急报告，匈牙利赫维什州（Heves）于 4 月 20 日发生 1 起野猪非洲猪瘟疫情。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匈牙利输入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猪、野猪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，停止签发从匈牙利输入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匈牙利的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匈牙利的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入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匈牙利的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五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匈牙利的猪、野猪及其相关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七、各地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